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15002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干将西路93号 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16S035LP	发文日 (年/月/日) 2017年 3月 23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6/111810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6年 12月 23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6年 6月 1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1D 5/12 (2006. 01) i; H02K 11/215 (2016. 01) i		
申请人 江苏森尼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7年 3月 10日	受权官员 柳瑾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08930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依据下列文件:

[2] D1: JP 2004117101 A 15.4月2004 (15.04.2004)

[3] D2: CN 2788137 Y 14.6月2006 (14.06.2006)

[4] 1、新颖性

[5] 1.1 D1被认为是与独立权利要求1的主题最接近的现有技术。D1(说明书第[0014]-[0015]段,图2)公开了一种磁编码器装置,包括:偏置磁体6g(相当于永磁体),与电机9的轴10连接的旋转圆盘2,在旋转圆盘2中,环状的软磁体的全周以预定间隔形成放射状缝隙,从而通过缝隙交替形成磁通部11b和磁屏蔽部12b,磁传感器3g与旋转圆盘2的缝隙位置对向设置,信号处理电路15处理来自磁传感器3g的信号;可以确定,软磁体属于一种导磁材料,旋转圆盘2相当于导磁码盘,磁通部11b相当于导磁部,磁屏蔽部12b相当于非导磁区,共同构成磁栅。权利要求1与D1相比,区别在于:永磁体与电机壳体连接。因此,D1没有公开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1-8具备新颖性,符合PCT33(2)的规定。

[6] 1.2 独立权利要求9要求保护一种如权利要求1-7任一所述的编码器的导磁码盘,独立权利要求10要求保护一种如权利要求9所述的导磁码盘的制备方法,基于1.1,D1也没有公开权利要求9、10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9、10具备新颖性,符合PCT33(2)的规定。

[7] 2、创造性

[8] 2.1 根据1.1中确定的区别技术特征,可以确定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如何产生稳定的磁场。然而永磁体的设置位置可由本领域技术人员自由选择,不影响所需磁场的产生即可,将D1中的偏置磁体的位置由旋转圆盘上方改变为下方与电机壳体连接,是结合本领域技术常识容易得到的,因此,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不符合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9] 2.2 从属权利要求2的第一技术方案已被D1(说明书第[0014]-[0015]段,图2)公开,第二技术方案能够在D2(说明书第2页第15行至第3页第22行,图1-3)的启示下得到;从属权利要求3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D1(说明书第[0014]-[0015]段,图2)公开;从属权利要求4-6、8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从属权利要求7的附加技术特征中的大部分内容已被D1(说明书第[0014]-[0015]段,图2)公开,而利用霍尔元件作为传感器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2-8也不符合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10] 2.3 基于2.1和2.2,权利要求9、10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也是显而易见的,不符合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11] 3、工业实用性

[12] 权利要求1-10的主题在工业中是可以制造或使用的,因此具备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4)的规定。